

编号：CYDCJJGG-2025-009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省内市场煤(贵州省)竞价采购公告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对我公司2025年8月所需电煤竞价采购，公开竞价，
报价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18:00至2025年8月1日18:00。

一、竞价要求

(一) 竞价方要求

1. 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运营资质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注册资金达到贰佰万元及以上；营业执照原件上经营范围明确包含煤炭经营的内容。
3. 具有可靠、稳定的煤炭来源。
4. 竞价方需遵守竞价规则，按要求提供运营资质并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5. 同一个集团或同一个法人控股的两个不同下属公司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 纪律要求

1. 采购方和竞价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遵守竞价的各项规定。
2. 竞价方不得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竞价情况，干扰竞价工作。
3. 竞价期间严禁竞价方与采购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严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严禁竞价方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方相关人员谋取竞价信息。
4. 竞价方如违反上述有关纪律，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参与当期竞价的资格。

二、煤质要求(以采购方到厂验收为准)：

项目	基准	单位	指标(合同执行期内加权)
低位热值	收到基 $Q_{net,ar}$	千卡/千克	≥ 3000
全 硫	干燥基 $S_{t,d}$	%	$\leq 3.00\%$
全 水	Mt	%	$\leq 12.0\%$
挥发分	干燥无灰基 V_{daf}	%	-

1. 收煤地点：茶园电厂。
2. 交货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三、结算方式：一票到厂结算（请报价时备注清楚）。

四、报价方式：登陆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煤炭现货竞价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spic-coalcg.com>，需先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报价），点击左侧菜单栏【内贸煤采购】-【可参与项目】，选择贵州金元（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当期报价需求段【查看公告】，阅读公告并下载附件中的报价函后点击【立即报价】开始报价，并同步正确填写报价函（加盖公司印章并签字）彩色扫描件（jpg格式）上传至平台作为附件完成报价提交。（备注：由于我公司合同条款中有相应煤质指标考核，所以报价时请考虑煤质各项指标，煤炭指标尽量按照实际煤源加权后的指标情况进行填报）

五、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合同100%履约，销方需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后3个自然日内按照10元/吨缴纳履约保证金至买方账户，如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视为中标方违约，我公司可将本次违约方报价作废，并列入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库一年。

2、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账号：2402004809200402331】。

3、合同执行期满，销方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量80%，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合同执行期满，销方实际供应量达到合同约定量80%，可转入下次合同使用，或提交纸质申请后返还。

5、从合同执行期第一天开始计算，10天内卖方未启动发运的（启运日期以电厂收煤时间为准），买方视为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竞价采购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遴选：

1. 供应商响应竞价公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视为报价成功。

2.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竞价采购失败。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相应供应商取消当期相应需求段入围资格。

4.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或高于3家，但是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竞价采购失败。

5.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或高于3家，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本次竞价采购有效，可以进入下一步评选。

6. 报价成功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或高于3家，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2家及以上，同煤种价低、量大的供应商优先，不足部分可以按照价格由低到高逐级采购。报价相同时，按量大者优先。以上指标均相同时，按照报价时间先后排序，先报价者优先。

七、其他

其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系方式：

田 爽（业务） 电话：13639240660

付成文（业务） 电话：13985561675

附件：

**公司报价函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贵公司电煤竞价采购公告，针对贵公司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煤炭竞价采购，我公司经过研究，正式报价如下：

煤种: 普硫烟煤(原煤)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煤炭指标	收到基低位热值 $Q_{net, ar}$ (千卡/千克)	3000	高于或低于部分按合同执行
		干燥基全硫 $St, d(\%)$	3.00	
		全水 $Mt(\%)$	12.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2	煤炭价格	**元/(千卡/千克). 吨		一票到厂
3	合同数量	**吨		
4	收煤地点	茶园电厂		
5	发煤属地	**		金沙县境内, 粒径<6cm

注：1、投标每一个煤种为单一的需求段，本报价函填报内容应与系统采购平台中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2、热值、全硫、全水、挥发分、供应量都应为预测单一数值（如：热值5000千卡/千克；全硫3.00%），不应为区间较大的范围值，不能有大于和小于符号；

3、煤炭价格请在备注栏中明确坑口/一票到厂结算（煤炭价格报价中备注说明）；

4、报价函需加盖公章并签字;

5、验收方式以到厂验收为准（煤炭价格报价中备注说明）；

6、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见合同附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实际到厂加权热值、加权全硫、供应量与上述报价内容偏差不超过贵公司合同约定，如超过则按贵公司合同约定考核。

报价单位: XX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电煤购销合同

甲方（购方）：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乙方（销方）：XX公司

购、销两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销方电煤销往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茶园电厂”）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供应煤炭品种及数量：

1.1 品种：粉煤。

1.2 数量：XX 万吨。

1.3 茶园电厂燃料系统中的供煤户头：绿链（XX）#1、绿链（XX）#2、绿链（XX）#3、绿链（XX）#4。

二、供煤质量标准：

2.1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3000 千卡/千克。

2.2 $S_{t, d}$ (加权平均干基硫分) $\leq 3.00\%$ 。

2.3 粒径：小于 6cm。

三、双方约定计价方式：

采用按质计价方式，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以下简称“发热量”)、加权平均干基全硫(以下简称“干基硫分”)为计价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热量、干基硫分均为结算周期内所有批次全部加权计算的加权平均值。坑口价、到厂价、运费均包含各种规费、税费。到厂价是指包到茶园电厂煤场的价格。

3.1 发热量($Q_{net, ar}$)计价：

$Q_{net, ar}$ (千卡/千克)	计价标准 (元/ (千卡/千克) •吨)
$Q_{net, ar} \geq 3000$	中选报价
$2000 \leq Q_{net, ar} < 3000$	中选报价扣减0.05 (元/ (千卡/千克) •吨)
$1500 \leq Q_{net, ar} < 2000$	中选报价扣减0.06 (元/ (千卡/千克) •吨)
$Q_{net, ar} < 1500$	按20元/吨结算

3.2 硫分($S_{t, d}$)计价：

$S_{t, d}$ 区间 (%)	计价标准
-------------------	------

St, d≤3.0	不增加，不减扣；	3.
3.0<St, d≤3.5	以3.0%为基准，每增加0.01%，扣减0.05元/吨；	3 一票
3.5<St, d≤4.0	以3.5%计价为准，每增加0.01%，扣款0.1元/吨；	结算。
4.0<St, d≤4.5	以4.0%计价为准，每增加0.01%，扣款0.2元/吨；	3.
4.5<St, d≤5.0	以4.5%计价为准，每增加0.01%，扣款0.3元/吨0.01%；	4 合同
St, d>5.0	以5.0%计价为准，每增加0.01%，扣款0.4元/吨。	期内， 所有户

头合并结算。

四、结算价格：

4.1 结算价格=发热量计价+硫分计价。

五、收发煤地点及交货方式：

5.1 发煤地点： XX煤矿/公司。

5.2 收煤地点： 茶园电厂煤场及卸煤沟。

5.3 交货方式： 经茶园电厂汽车衡计量和采样后，由茶园电厂质检人员负责指挥煤车到指定地点卸煤，对于无法实行机械采样的煤车，还需现场人工采样。经计量、采样、验收、除皮、索取过磅单后，煤车方可出厂。

六、运输方式：

6.1 由销方组织车辆运输到茶园电厂煤场或卸煤沟。电煤运输全过程由销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和其他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管理标准，对检查出有问题的车辆茶园电厂有权停止其运输资格，待其整改完善后再允许运输。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7.1 重量以茶园电厂汽车衡计量为准，质量验收以茶园电厂采样、制样和化验为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数字指示秤检定》(JJG539—2016)、《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GB/T475—2008)、《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GB/T19494.1—2023)、《煤样的制备方法》(GB474/T—2008)、《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制备》(GB/T19494.2—2023)、《煤中全水分测定方法》(GB/T211—2017)、《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14—2007)、《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483—2007)等国家和行业标准。通

常以每500吨及以上为一个化验批次，当月不足500吨的按一个批次化验。当月各批次加权平均值作为当月结算煤款的计价依据。

7.2 若销方的煤中含矸石（粒度大于6cm）、杂物等，根据《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GB/T18666-2014）有关规定，茶园电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计扣。

7.3 若销方对煤质化验结果有异议，并能举证茶园电厂有违反国家标准的情形，应在2日内书面向茶园电厂提出异议，超过2日视为销方无异议。

7.4 如销方怠于行使监督权或未予监督，视为销方对电煤的过衡、现场验收、采样、制样、化验结果及“存查样”的制备等无异议。

八、结算及付款：

8.1 结算周期：合同期结算。

8.2 结算方式与资料：

8.2.1 购方在茶园电厂开具结算单后，通知销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购方财务审核签字后支付煤款给销方。

8.2.2 根据销方要求，结合购方财务情况，对已出化验结果的电煤可按如下体系办理预结算：

8.2.2.1 加权发热量 $2000 \leq Q_{\text{net, ar}} < 3000$ 千卡/千克，按到厂价60元/吨预结；

8.2.2.2 加权发热量 $Q_{\text{net, ar}} \geq 3000$ 千卡/千克，按到厂价150元/吨预结。

8.3 支付方式：销方提供合格发票后，购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采用银行转账、信用证、汇票等方式付款到销方账户，原则上支付时间不能超过60日（非人力等特殊情况下造成支付时间超过60日，双方协商解决）。

8.4 特殊情况销方需购方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按照购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火电燃料管规定》中相关规定计算并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9.1 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提交购方所在地金沙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销方义务和责任：

10.1 销方必须保证供煤质量，每车煤前后上下各部分煤质必须一致，不得采取上中下煤质不一致（分层）、某一区域与其他区域煤质不一致（夹包）、车辆前中后煤质不一致（分段）等方式装车发煤。如出现上述情况茶园电厂将及时通知销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0.1.1 销方出现上述情况，按该车煤净重的30%进行计扣，如掺入量大于30%按该车煤净重的60%进行计扣。

10.1.2 如销方不同意本条上述方式处理，则对不一致煤质进行发热量对比化验，化验结果相差大于500千卡/千克，按该车煤净重的60%进行计扣。

10.2 销方按约定供煤地点供煤，不得以近充远，一经发现，茶园电厂有权对该批次电煤按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运费进行结算。

10.3 销方必须严格运输管理，禁止运煤车辆及驾驶员在运输途中产生加矸及非煤物质、加水、换煤，一经发现视为掺杂使假。

10.4 销方不得安排带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交售电煤。

10.5 销方必须严格管理运煤车辆及驾驶员，运煤车辆及驾驶员需接受茶园电厂入厂安全培训，必须遵守《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煤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销方供煤出现掺杂使假，一经茶园电厂确认，按掺杂使假处理。茶园电厂有权停止接受销方煤炭，同时通知销方立即整改，提高煤炭质量，并书面承诺不再做假，待销方整改完毕后提出申请经茶园电厂同意后方可继续供煤。对于已卸掺杂使假煤炭，茶园电厂有权拒付该车煤炭的所有款项，且当车煤炭不予退还，作废弃物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销方全部承担。

11.2 销方不得将矸石及其它非煤杂物装入商品煤中，否则，在卸煤过程中茶园电厂有权要求销方就地选净或加倍扣除矸石及其它非煤杂物的重量。情节严重者茶园电厂可按掺杂使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销方全部承担。

11.3 销方供煤水分含量不得过重，如果滴水较大，必须滴干后再进行过衡数量验收，否则茶园电厂有权加倍扣吨处罚。

11.4 销方不得安排带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运输电煤，否则该车辆在茶园电厂厂区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购方及茶园电厂无关，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销方负责。

11.5 运煤车辆及驾驶员违反《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煤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茶园电厂有权按《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煤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对应进行处理，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销方承担。

11.6 销方供煤故意掺杂使假，影响茶园电厂安全生产和对设备造成损失的，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7 发生销方运输驾驶员或相关人员进入茶园电厂现场闹事等行为，茶园电厂有权拒收销方煤炭，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销方承担，情节严重者，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二、其它约定：

12.1 因纠纷诉讼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2 如因销方原因导致购方被连带列为被告、第三人等或造成其他损失的，销方应赔偿购方处理诉讼等事宜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一切费用及损失。

12.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约定若产生争议需诉诸法律解决，向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申请。

12.4 购销双方在交易中产生的商品煤采制化争议和纠纷，购销双方与茶园电厂协商解决，或向“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申请审查；茶园电厂同意销方享有一次异议权，即茶园电厂通知销方化验结果后销方在48小时内无书面异议书，视为销方认可该批化验结果；如销方有异议，则申请“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提取“存查样”重新检验，如重新检验结果与茶园电厂原检验结果在国家标准规定的允许差值范围内，以茶园电厂原检验结果为计价依据，且发生的重新检验等相关费用由销方承担；如重新检验结果与茶园电厂原检验结果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允许差值范围，以重新检验结果为计价依据，茶园电厂承担重新检验费用。

12.5 购销双方经友好协商，销方同意按茶园电厂既有电煤收购流程采取约千分之三的煤量做煤质检验。

12.6 由于茶园电厂燃料采制化工艺过程中的特殊性和发电厂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决定了销方所供电煤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得出检验结果，不可能对所供电煤等化验结果出来后再行使用，由于标的物灭失，一旦发生合同纠纷，购方不返还销方的货物。如茶园电厂采样机未正常投运，经双方与茶园电厂友好协商，茶园电厂在设备投运正常前采取人工采样，随时接受销方监督。

12.7 如该合同用于未经甲方允许的质押、抵押等融资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由购销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送达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送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玉屏社区黔北电厂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章志	法定代表人：
商务联系人：田爽	商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3924066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lvliangongsi@163.com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51800	邮政编码：

14.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邮件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与邮寄、直接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4.4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电子邮箱及微信、短信的一经发送即送达。

十五、本合同一式柒份，销方执贰份，购方执伍份，由购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

十六、若茶园电厂在金沙县内统一调整电煤采购价格，则双方重新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玉屏社区黔北电厂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支行	开户行：
税 号：91520523MABQ6BL82L	税 号：
账 号：2402004809200402331	账 号：
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茶园电厂	